附件 2

中卫市 2022 年春节期间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

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，营造良好用餐环境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构建诚信和谐社会，本单位特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持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积极配合市委、政府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责任，做好必要的防控和消毒工作，严防在本单位发现、发生疫情传播。

三、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查验。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证照资源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，绝不采购、使用野生动物和不明来源的动物源性食品原料进行加工，确保进入餐饮环节的食品原料 100%合格。

四、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保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，不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，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、包装材料，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、工具、容器。

五、制定清洁消毒制度，并做好消毒记录。确保店内及后厨环境卫生、餐饮设施、食品仓储等清洁消毒。每天及时对加工场所的地面、墙壁、排水沟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，保持空气流通。

六、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，做好晨检记录，发现有发热、感冒、咳嗽症状、呼吸道感染的员工，立即停止工作，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。对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的员工,要第一时间进行上报。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人群的追踪和排查等工作。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。

七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查验就餐人员“通讯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做好体温监测并作好记录，提供公筷公勺，落实分餐制，倡导文明就餐、节约就餐。

八、本单位保证在春节期间严格进行明码标价，不哄抬物价，不欺客、宰客。

九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餐饮单位留存一份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（分局）一份。

承诺确认	本人承诺：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拱餐品，确保餐品质量安全。 （将承诺文字抄写在下面一行）
	餐饮单位法定代表人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